

主 泰 孝
編 儀
中 華 民 國 史 料 叢 編

民 國 彙 報

中國國民黨
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藏本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影印初版

民國彙報 精裝全一冊

定價：新臺幣五〇〇元
美金一五元

發行者：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

經銷處：中央文物供應社

印刷者：義盟印刷廠

臺北市長沙街二段一八四號

臺北市中山南路十一號

郵政劃撥帳戶一四六一八號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大有爲之民國二年(一月三)(日載)(民享報)

▲急進！

▲急進！

諸君子無恙。迴顧元年。倏忽已逝。風雲如夢。渺不可追。所得而稽者。惟內訌外憂。一疊斷腸餘唱耳。遙溯前積雲天。諸傑與夫創建宏烈之雄紆曲。周措成此中華時值兵火方殷。南北未治。漢陽淮上。鼙鼓不絕。前孫總統艱難困苦。建中金陵。蓋未嘗不戚戚憂民職或隕角爭不已。以久苦吾民焉。幸逢天佑。和平統一。一年以內。締創初見。令吾儕得於風雨飄搖之後。歡作舞蹈。紀此盛典。詩曰。他人有心。予忖度之。吾誠知國民此日有喜。不能寐者矣。雖然。自去年來。政局屢更。民疑彌熾。司空杆柚。既不給夫。芻蕘邊地。烽烟又頻。警乎。厥危亡之禍。蓋寢寢有與。新運俱來之觀者。殘歲既卒。來日如何。瞻言艱難。能無戰慄。在昔悲歌慷慨之士。長言永歎。日不遐逝。而聽者焚焚。幾曾自省。豈吾政府國民於民國新建之初。厭聞喪亂。不祥之語乎。舉世曉曉。徒亂人意。是或權衡執中之所厭聞者。吾今試以樂觀之言。進雖然。惟有進取精神之國民。姑可與以真確不浮之樂觀否。則將如夸夫逐日。炎炎不炸。卒莫能成。吾國民自問。有進取精神否乎。武

政治 大有爲之民國二年

政

治

漢一舉全國風從橫厲。無前卒安。全局是非。二三人所能竟其功者。執是以論吾國民。進取精神甚無作於歐美精神。警活潑之民矣。處此風雲傾洞之世。而又值內政幼稚之會。非秉絕對的進取主義。萬不足顯頑強。鄰以光前路。去歲民國草創。吾國民尚在曠天踏地之中。故未可以相期。今則正發揚蹈厲之會矣。念時變相期益切。大有爲之國民。將弗貳於記者之言。

(一)急進於外交。三年以內。必有一極大同盟發生。而此極大同盟之壇坫中。必有中國五色國徽。飄動左右。但其同盟之連繫性。及方向。今尙非記者所宜言。然即記者不言。吾政府及國民心目。中已有躊躇滿志之一二。雖有嫉忌反撥。亦不能離破將來之局者。吾國比日對於聯絡國際上。頗有歧出難起之致。聯美聯奧。聯法聯日之說。免起鶻落。聞者每引爲外情搖惑之戒。心其實以記者之知識。論定之。此歧出難起之風說。非特無害於外交。且大能促起聯盟之進行。何則。自聯美之說。噪於國民。忌者耽耽。遂生媒孽。空論數年。今尙未見諸事實。此其咎一方面。雖屬於政府外交手腕之庸拙。一方面實不得不屬於國民。矜燥浮動之致。召嫌疑間生。阻力國際締結之狀況。初不異於男女相愛。夫豈有以怯

虛心事得自暴於人而能爲浪子隨何風流陸賈者哉故今而後不欲有國際之結合則已否然者其必帝我之能爲靈敏沉默之進行如兵法所謂守如處女出如狡兔而一方面姑創一五光十色不可究竟之言論令各國悉挾一希望以來而吾乃於其欲念紛乘之際冷然携吾躊躇滿志者以登壇此外交之絕技雖有強暴莫我能侮者也比今言論之歧難願適合記者後說之希望惟吾願彼主張互異之說者勿泥守幻象生事實上之分歧則三年內國際之花庶幾華發不然以一方之觀察武斷今局親美親日之派別冰炭於內是不啻懼懼他人之不我忌而我自樹敵以阻之記者不得不爲新聯盟夢痛哭矣抑更有進者締結國際愛好之會羣魔畢餉歐大陸諸國縱橫捭闔數十年同盟之局尙不能定則其間之困苦可知況吾自政體改革以來一動一作無不足起人敏銳之注意以言伐木之求不亦難難然非有國際之協助居此風雲之會又必不易自存因是而同盟爲必要而所以底此舉於成者非呼助急進精神不可矣

(二)急進於武力 吾國有可戰之民氣固已但軍隊之確能任戰門者有幾許乎吾民堅忍耐勞陸軍特性世無其儔訓練十年不難拔世界第一陸軍國德意志之幟而上之惟軍械之辦備實爲最困難之問題全國軍械製造廠寥寥如晨星合廣州德州上海漢陽四廠之面積尙不及德克魯伯五分之一而其製出槍砲口徑

各異尤不能互相爲用此軍事上莫大之缺憾勸關前方利鈍者也漢陽之役北軍所用之機關槍爲薩昌購自德國者民軍之不利實爲機關槍火力所摧時黃克強知惟粵廠能造機關槍粵軍所用者悉取給於是乃急電促粵軍赴援及粵軍至南京而武漢戰事已息乃轉攻徐宿張兵之不利亦實爲粵軍機關鎗火力所摧但粵省製出者每分鐘射擊率僅及德製二分之一弱且快放二十分鐘後荷繼續其火力頗多槍筒熱炸之虞即此一事論軍械之缺憾實有令人慄慄自危者矣至於步槍之窳敗尤堪恐慌光復以後各省新軍多有用單響毛瑟及俄國舊式槍者然此猶倉卒補充姑不置論即京津一帶宿稱能戰之毅軍尙有用單響毛瑟者其他無論矣(惟廣東新軍及第一二三四五六師及駐西山之禁衛軍以余所知已一律用五響快槍但口徑不一後方補充亦尙多困難)試再略言機關鎗之役北軍機關鎗亦購自德國故能戰勝民軍而粵軍固宿之戰亦大利賴於機關鎗之火

(三)急進於實業 中國地產豐於全球閉塞之毒鍾於國民而地

利乃棄此盡人所能言者憶去年在南中與南洋諸君子游嘗指
輿圖之一角而言曰今後政體既革吾國第一流雄駿才智之士
發揚蹈厲於此東亞祖國者其投身實業者歟蓋自政局既定而
人才之支配於政治界者舍三二大經世大軍事家外恒不若實
業界之左蟠右舞揮斥雄豪美國因工商業發展其人士對於實
業之趨向幾成一種迷信甚且指政界為第二等人才暨落後無
聊輩不得已之所為吾國內憂外患今方急迫此種迷信今雖不
欲望諸國民但畸畸重坐令豪富天錫之地勤慎堅忍之民湮
沒不聞不能與實業界大啓吾麻亦記者所甚不願吾國民之出
此者孫中山先生鐵路計畫今已大定是將導吾國民靈敏之腕
遍着各省舉森林礦產農業水利諸富源悉因此鐵路之介紹以
奔赴於吾民之眼底者且世界角爭之點為國民生計所逼迫漸
有舍武力以趨於實業之勢彼邦天然產物日歸於乏於是旁求
遍索集以謀我中國比年以來不能自為之計致假國內實業
發展之手於外人者已不可勝數今不急圖不數年間行看大錯
之成矣故吾願國民持急進主義繼孫先生鐵道計畫而謀之
雖然是數數者誠為中華民國二年有事之點但提倡獎勵與夫保
障之方不得不與政策並行余昔言非有鞏固可信之政局雖有良
美政策亦將因政局變更而中斷則欲施行吾急進主義以速致盛
強者宜自鞏固政局始而鞏固政局之著手處當擇一有急進精神

政治 大有為之民國二年

之政黨而與之以信用俾令從容與吾民終始吾國民試熱察全局
有急進精神者伊誰乎可以起而視矣

● 民國二年國民之責任 (一月三)

(民權報)

吾人數十年來所夢寐縈繞之平民政治今既湧現眼簾而演成事
實且詔華易逝一轉瞬間而民國二年四字又新出現於民國之中
我邦人君子溯創業之艱難念建設之不易則對此民國二年當懷
若何之責任心挾如何之希望心彈智畢慮以求民國二年之進步
民國元年為破壞告終建設方始之時代民國二年為完全建設之
時代故民國元年之大事為顛覆滿廷統一南北建立臨時政府恢
復地方秩序民國二年之大事為制定民國憲法成立完全國會組
織正式政府確定領土主權舉凡民國之所以欲鞏固國權使確立
於世界之上永永存在以至無窮皆視民國二年之政治活動以為
準夫民國不難於成立而難於成立完全不難於建設而難於建設
鞏固故國民今日責任之重什倍於創造民國之時而民國二年國
民之責任較民國元年為尤甚國民而忘創造之艱難樂懽歌不
思振作則此風雨漂搖之民國不難摧棟崩梁淪歸無有而中華民
國四字或將自此而成為歷史上之名詞可慨也夫
民國成立以來其為時雖已一載而國家基礎本甚薄弱人民權利
亦多空言故國民而欲鞏固國基發展民權皆於民國二年國民之

三

活動如何及其所負責任之如何。記者不敏。請與國民言。民國二年之責任。

(甲) 對內之責任

(一) 制定憲法之責任 臨時約法第五十四條規定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是其制定之權既屬國會。則國民似可毋庸越俎而代負其責任。然憲法者一國之基礎法也。亦一國之最高法典也。一字之出入。或關係於國本之安危。一語之增減。或關係於民國之消長。斯實人民權利之保障。法未容忽視者也。乃者新聞所傳。總統且有令人編纂憲法草案之意。而蘇湘數省之都督。亦有主派代表為憲法之起草者。夫憲法之鄭重。既如此。約法又以此制定之權畀之國會。是總統遴選員固出之私心。都督主議亦違夫公理。國民而欲確施其主權者之權。能則正宜於此等根本之處。竭力堅持。勿令彼二三公僕。譸張為幻。以侵蝕國民固有之權能。一面對總統都督力駁其說。以絕其覬覦之心。一面由國民於憲法之真理及精神之所在。互相探討。以為預備俟正式國會成立之時。提出意見。以備徵引。且國會之憲法草案。發布時。國民亦得審慎考核。其當否如是。則於憲法中重要之點。必多有當者矣。此所謂國民對於制定憲法之責任也。

(二) 組織國會之責任

各省初選完竣。複選亦已依次舉行。是

正式國會轉瞬即可成立。國民之複選完竣。即謂國民對於組織國會之責任亦已完竣。庸詎不可。特是正式國會云者。為全國國民之代表。權所繫。偶或不慎。則國事債賾隨之。斯國民對之不能不慎也。國民亦知民主政治之所謂國民行使其主權者。僅此選舉一事。乃為直接行使。其權能其餘各事皆由立法行政部代國民以行使之。乎故國民欲保持其主權。俾勿致放失。則首在選擇代表之得人。邇聞各省選舉頗多出之以不法。夫以選擇代表委託公權之重要事項。而猶惟私圖之相競。斯非自絕其蹟之道。與且種因不良。則收果必不能善。以近所聞見之各省當選人。其真克膺代表國民之名稱。而無愧者寥寥。晨星稀如。麟角此非國民不自愛其主權之過。與故國民而欲異日國會成立。確為健全之機關。獨立之立法部。也。首宜注意於此次之複選。否則純以濫竽充數。異時一奄奄無氣之立法部。不特不能監督行政部。且恐轉為行政部所制服。而受其利用。則民權精神消滅淨盡。而國民終自陷於滅亡之境矣。

(三) 組織政府之責任 自北京臨時政府成立以來。發政施令。動多踰越範圍。意自為治律之以約法相去固甚遠矣。於是雄才者。流於侵權。庸者流於失職。行政部內之各機關。內固相傾相軋。此進彼退。乃更欲買其餘勇。以對待立法部。嗚呼。此

(乙) 對外之責任

議士失色。必曰。吾欲云云。吾欲云云。立法部莫敢誰何。不能不遵也。立法部援約法。據成典。以行使其職權。而行政部曰。汝母爾爾。立法部莫敢誰何。又不能不遵也。夫以如是之行政部。實可稱之為跋扈之行政部。斯固由行政部長之不得人。亦立法部無剛毅不撓之人才。而為行政部所蔑視也。故國民而欲痛懲前轍。期此後得良好盡職之行政部。必國民注意於此次之復選。期選出剛毅果敢之議員。確能有監督行政部之權。能然後行政部乃不致有踰越範圍之舉。穩健進行。以促成良治。斯亦我國民應盡之責任也。

(一) 解決外交之責任 民國成立以來。各國之野心。政治家咸欲乘我之設備未周。思雪鼎之一轍。於是英窺我藏。而日俄窺我滿蒙。日俄新協約成。而俄人遂首先發難於庫倫。叛庫活佛為其所惑。則悍然稱獨立。暴俄竟首先承認之。復以大言恫嚇。要求我放棄其領土主權。要求交涉。復交涉俄人之強悍如故。現政府老成謀國。出之以慎重。期得和平解決。國民朝言征庫。夕言抹蒙。弗聽也。至英人謀藏。初不異於日俄之對滿蒙。特以一出之隱。而緩一出之顯。而速故庫倫問題一起。全國視線皆注集於俄。而置英人一方面於不顧。然養癰遺患。禍機愈伏。而愈深。尹總司令之西征。既有著著進行之勢。然而功

政治 民國二年國民之責任

虧一篑。因英人交涉之故。中止而廢。可痛也。然而國民之對於藏問題。愛國心之迫切。與夫熱血鼓盪。初不亞於去歲國內大革命之日。誠能利用此機。互相激厲。以為政府之後盾。毋以輾轉多日。氣漸中餒。卒無振奮之一日。則政府亦將處於無援助之地。漸失其抗議之態度。夫政府者。受國民之委託而行使其職務者也。故無論事至如何困難。交涉如何棘手。亦必視國民之心理。以決其行事之方針。使我國民而毅然決然曰。寧為玉碎。無為瓦全。苟今日有強暴國。必欲侵蝕我領土主權者。則我願以全體國民與之背城借一。誓與之共瀕於危亡。而不使稍失一絲一毫之領土主權。持之以毅力。出之以堅忱。則政府無論如何。亦必能持強項之態度。以與之抗。全國輿野一致。并力以圖進行。則外交必能占得勝利。特須我國民始終不懈。以處之耳。

(一) 承認民國之責任 民國成立為時。不可謂不久。朝得一新聞曰。某國將承認我。夕得一電傳曰。某國將聯絡某國。要求各國承認我。然而始終杳如也。質之國外人之言論。則曰。中國之秩序尚未恢復。此時實礙難承認。或曰。中國之政府尚未確立。此時政府總統尚未確立。此時總統臨時云者。未確定之謂也。中國之政府既未確定。則中國之國度亦尚在未確定之間。此時實不能承認。實未便承認。夫由前之說。接之我國今日之秩序。似已無

五

政治 民國二年國民之責任

未恢復之虞。然恢復二字。頗無一定之標準。將指如何之程度。而始稱為秩序恢復。則極難下以相當之斷語。若我曰。已經恢復。而彼曰。尚未恢復。齟齬爭執。則亦終無效果。之可言。似不如第二說之較為明瞭。蓋第二說。既謂不承認民國之故。為民國向係臨時政府之故。則我若於今歲迅速召集正式國會。選出正式總統。組織正式政府。消滅臨時政府之名稱。則已足根本的將第二說破除。則我已可將此意宣告各國。而要求其承認。近聞已有數國決議。於正月以內。正式承認我者。雖然承認。貴有多數國之承認。不在少數。國之承認。國民而欲各國之早能承認。我也必不可不亟亟注意。於組織國會之一事。且國際承認之故。不特政府與政府間之關係。而國民與國民間之關係。間亦有之。故我國國民。誠能注重於外交事業。多與彼邦人士相聯絡。務以崇信修睦。為務。或發起種種國際間之事業。以聯絡彼此間之感情。則兩方國民間之關係。既深。即兩方政府間。有未融洽之處。則彼國國民。亦將運觀其政府。以承認我。此皆視我國民之能負外交上之責任與否。以決之也。

如右所言。皆為民國二年內。外交之學。舉大者其餘支目。更僕難數。要之一國之盛衰。皆視其國民之能否負責任。以爲衡。我國國民。既痛專制帝政之惡劣。乃不惜出死力。以排除之。而改組平民政治。是深能負責任者也。雖然國民既於創造民國之際。負其責任於

先則當此風雨漂搖。來日大難之際。我國民尤不可不繼續負其完全之責任。於後以冀克竟前功。否則危機一髮。挽救無人。雄飛於前。而雌伏於後。是今日所稱為中華民國者。或將由我國民之手自成。而自毀之也。豈不哀哉。

民國元年政局變遷之回溯

(一月三)
(日載)
(民立報)

鑒既往而察將來

志士并起。光復華夏。民國紀元已一年矣。回溯元年以來之政局。其變遷之跡。有可得而言者。鑒既往而察將來。實今日國民所當念念不忘者也。夫元年之政府。臨時之政府也。內因於財政之竭蹶。外敵於邊禍之迭乘。且益以內閣之更遞頻繁。政黨之交爭莫定。一年來政局變遷之跡。徒呈一紛擾之現象而已。民國承大破壞之後。建設完善之政治。乃當此紛擾之衝。致政務不舉。可謂民國之不幸。際此二年之始。所當引前車。以爲炯戒。去無謂之紛擾。以利政治之進行。則民國前途庶有希望乎。

溯自武漢舉義。底定東南。定南京。爲臨時國都。十七省代表其蒞。開正式選舉臨時大總統大會。孫文爲第一任臨時大總統。中山以人望所歸。受國民之托。膺臨時大總統任。而民國於以肇基矣。孫總統蒞任之始。即宣言政見。期軍政民政財政之統一。將以中華民國

建築於純粹平民政治之上採總統制內閣不設總理而人才濟濟
皆一時之產當時同盟會以天之驕子首執國政有組織政黨內閣
之勢與組織政黨內閣之力而不為者非弗善政黨內閣也不欲以
政權私於一黨而博擲羣賢以其治也然閣員若張謇湯壽潛之流
竟挾非黨之嫌或屢屢辭職或終不履任以故南京政府實有意見
不一之象而為時短促無可展布故政績亦屬難言然南京政府之
所善則在俯從輿論不憚更易輿論之是者是之輿論之非者非之
頗具輿論政治之實此南京政府所不可及者也且南京政府當
破壞未終建設伊始之際其所難能而可貴者則在消弭南北戰爭
力圖全國統一使兵禍促短共和速成免生靈塗炭列國干涉者南
京政府之力也及和議告成清帝遜位孫大總統以袁氏轉移清柄
力任調和且負濟纘之才乃推薦於國民之前繼總統之任得十七
省代表之認可袁世凱氏遂被舉為第二任臨時大總統當時以國
都問題辯論遷起南京政府遺汪兆銘宋教仁蔡元培諸氏為歡迎
袁新總統專使迓赴南京就任專使抵京適值兵隊因乏餉嘩變專
使幾遭不測而袁總統以此乃中止南行南京政府亦深諒北方秩
序維持乏人乃由參議院議決通融辦法允袁總統在北京以電報
選舉官署就職袁總統乃以誓詞電南京參議院參議院布告全國
袁總統遂於北京舉行正式就職禮統一之局於斯大定內閣議仿
法國內閣責任制以唐紹儀君奔走南北議和有功并得孫黎同意

政治 民國元年政局變遷之回潮

任為內閣總理內閣分十部唐總理提出閣員名單交議院求同意
除交通總長梁如浩外俱得通過總理乃兼任交通是之謂唐內閣
而臨時統一政府於以告成矣自唐內閣成立後孫總統以大局已
漸形穩固始願已遂乃決然引退於四月一日行解職禮於參議院
南京政府至是取消夫唐內閣之組織猶南京政府之混合內閣也
而混合內閣之弊亦於唐內閣之傾覆而益見之政局之變遷其與
吾人以從違抉擇之經驗誠匪淺矣唐內閣任內實以借款事件為
主要唐鑒於銀行團之居心不測乃拒絕其嚴酷之條件而另與比
國資本團接洽小借款冀有以破六國團壟斷之陰謀不幸而計畫
不成頗受六國團之詰責唐總理不欲以一身當借款之衝乃以財
政長熊希齡氏接手與六國團磋商熊氏欲藉此傾倒唐內閣乃交
款六國團將承認其要求之條件輿論以承認嚴酷條件將以監督
財政亡國竭力抗議黨熊者亦由此反響而攻擊唐總理甚力遂使
此事成為政黨之爭與夫報紙之爭當是時同盟會已改組政黨共
和黨亦合併數小政團而成立兩黨有對峙之勢共和黨勢稍殺其
左右於兩黨之間者則為統一共和黨唐氏籍隸同盟會而共和黨
之在內閣者只熊氏一人故擁護之無不至其實此事不成為黨爭
問題也唐熊既不相能內閣政見乃多衝突宋教仁氏艸大政方針
得閣員同意擬赴參議院宣布決定擇行而熊氏避不面大政方針
遂未能發表於參議院唐內閣以此經驗益知混合內閣政見不一

政治 制度與民性

之害政黨內閣之主張實於是。大盛唐總理終以負副署責任而解。職蔡宋王四總長聯帶去位。陸總理亦相繼辭職。於是唐內閣既。倒提出繼任者爲前外交長陸徵祥氏。陸總理第一次赴參議員宣。布政見即以言語小故爲參議員所病。後提出繼任六總長悉數爲。參議院否認。陸總理遭一大打擊而輿論羣不直參議院第二次提。出閣員愈形不及參議院以受輿論攻擊故乃通過其五輿論尤非。之時間盟會議決不加入陸內閣後劉揆一氏竟違黨議加入而陸。內閣於以成立矣。陸內閣者超然總理混合內閣也。陸氏以政治運。用不活乃以病辭卒去位而所謂陸內閣又倒國人鑒於內閣之更。迭太繁頗惴惴然懼後提出繼任者爲趙秉鈞氏。閣員一無變。動而內務則自兼之是之謂趙內閣成立輿論頗表歡迎時已在國。民黨成立之後趙本國民黨員黃克強赴京與袁總統握手乃邀國。務員加入國民黨欲以成政黨內閣之形式共和黨報紙則反對之。其實趙內閣於政黨關係不深可謂之爲袁派內閣耳。自蒙警日亟。民主黨欲乘機推翻政府宣布政府十大罪狀輿論詆之乃罷議後。外交長梁如浩氏以外交失敗辭職赴津政府遂以陸徵祥氏繼其。任而俄蒙交涉談判至今尙無頭緒也。此民國元年一年政局經過。變遷之大略也。

記者曰吾述民國元年政局之變遷知政局杌隳不安之度未有過。於元年者也。自趙內閣成立後國民一致對外不復內爭今當民國

二年正式國會將次召集正式政府將次成立所願我國民努力進。取有以勝於元年之現狀始不負此民國二年也。

●制度與民性

(一月五)

(民立報)

制度爲一國文明要素之一。夫所謂文明要素者若言語若信仰若。美術若文學等無一不爲民性之表徵而制度其尤著者也。昔吐克。威爾謂一國進化之原因當求之制度而魯本氏非之以爲制度者。進化之結果非其原因也。各國有特殊之民性發而爲特殊之制度。於以成其特殊之文明文明之肌體制度之精神蓋深蘊於其積千。數百年相累而成之國民心理組織故文明不可假借可假借者其。皮毛非其肌體也。制度不可沿襲可沿襲者其形式非其精神也。吾。國十年來所謂新政新法無一不爲國民害說者謂有其名而無其。實得其形而喪其質故其弊至此然此我無可如何者也。我國國民之。心理組織本與人異而欲攘人之文明以爲己有是烏可得苟傾慕。其國之文明而欲採用其國之制度則須先改造我國國民之心理組。織使吾民性與其制度相叶而後可否則人以是強者我或以是而。弱人以是興者我或以是而亡民性與制度相抵牾其結果不至於。是不止也。然制度可改造以遷就民性民性則不可改造以迎合制。度蓋民性者以多數之人處於同一境遇之下經長久之歲月積累。而成源遠而本固非旦夕之人力所能動其毫末者也。故一國之制。度無論經若何變化如何改革而其間自當有一貫之精神存焉。

能發揮其精神者則國以興其僅能自存者亦必能維持其精神於不敝者也若喪失其精神則國亡無日矣夫吾國於世界為最古則吾國民心理組織之強固尤非他民族所可比擬而制度與文學又為吾國文明之兩大要素故吾民性之發現於制度者尤顯灼易見今當改革之際言法制者所當三致意也乃言者不特於吾國舊制一概抹煞即當世文明國中一若除法美外舉不足值其一顧者然不曰美制者彼即曰法制者此意豈以為吾為共和國美亦共和國則吾之民性亦猶美之民性吾為共和國法又一共和國則吾之民性又猶乎法之民性歟苟若是則吾亦無所謂民性者存矣夫法美同為共和國而其國又皆日以昌大者皆其制度各能發揮其特殊民性之故現行法國制度其精神不特與拿破崙時代無異亦且與路易十四時無殊即併吞個人制度是也其國之元首或名曰王或號曰帝或稱曰大總統領與其制度之精神初無所關美制則政府之行爲務減之至於最小限私人之行爲務揚之達於最高度現制如

● 內閣制與總統制之紛議

▲主張總統制反對內閣制者

● 內閣制與共和精神 (一月五) (時事新報)

內閣制不合於共和之精神者也而主張共和制者反監稱之是不知內閣制之性質者也且豈特不知內閣制之性質而已雖謂之不

政治 制度與民性

是拉氏地時代之制亦如是即其祖先未航美時所奉行之制亦如是美不以獨立故而始具共和之精神法亦不以革命故而棄其專制之精神也非美制不適於英國民族之特性非法制亦不適於拉丁民族之特性動物羣生於空氣之中置魚於空氣中則死魚之性固非猶乎其動物之性也若夫學步耶耶效顰西子驚虛名而受實禍者則有南美洲諸共和國在南北兩美洲面積相若土地亦甚相似同為歐洲人同為共和國兩洲相隔唯一地峽耳而盛衰由是判焉其所以然者則南美洲諸國以拉丁民族而採用英國民族之制度致與其民性相戾故耳吾輩中國人也有中國特殊之民性自當具中國特殊之制度不得輒以法美之制相繩各國之制度之足以供吾參考者亦不限於法美要求其不悖吾數千年相傳而來之精神以發揮吾數千年相積而成之民性民性為我所獨具則制度不妨為我所獨創共和國民無共通之性共和國無共通之制言法制者其亦可以識所歸歟

知共和之精神可也共和國之官吏無一人不當負責任此共和之精神也藉曰有一人自異於衆其位在全國官吏之上而責任則由他人為之代負是即帝王之性質非共和國所宜有也然共和國而行內閣制即有不負責任之元首此不負責任之元首雖強名之曰

政治 內閣制與共和精神

大總統其實即待以帝王之禮。法國是也。記者誠無怪乎英國之用內閣制而實大惑不解於法國之用內閣制。英國之所以用內閣制者蓋既欲維持君主制度而又不願君主有實權故使君主為守府而以內閣總理當行政之衝其實內閣總理即夫總統也。若法國則明明廢君主而設大總統矣。大總統之下更設國務總理是大總統之下更設一大總統也。既廢除君主又設不負責任之元首是去一君主又設一畸形之君主也。吾為法人計似不必有此不負責任之元首。藉曰有之則為附贅懸疣。駢拇枝指學外國制者固不必并其附贅懸疣駢拇枝指而學之也。昔者清政府信制條十九宣誓於太廟設此信條果見諸實行則為純粹之英國內閣制蓋亦有名無實之君主制也。然資政院起草信條大受國人之攻擊其所以受人攻擊者以猶有有名無實之君主故也。以猶有不負責任之元首故也。藉曰英國內閣制為最適宜之制則當時出死力以拒十九條信條者誠可謂多事。藉曰法國制為最適宜之制而英國制則否則法國內閣制固摹仿英國制而未及者。苟崇拜內閣制要不能排斥英國制也。言易之則內閣制者君主國之產物也。惟欲維持君主而又欲削其權乃有所謂內閣制荷破壞君主之制則舉國官吏何一不負責任固無所謂代負責任如內閣制者也。乃今之論者輒謂內閣制可以保障人民之自由而總統制足以助長總統之專制不知專制云云亦惟內閣制有之而總統制則絕無所謂專制者也。所謂專制

者蓋言一個人或一機關有無限之權之謂。若用總統制則行政之權為立法所箝制立法之權亦為行政所箝制要未有一個人或一機關而有無限之權者。此所謂相制相均之義亦共和之精神也。內閣制則不然凡內閣制之下議院實有無限之權下議院可以推翻閣制則閣制可以彈劾總統下議院可以彈劾各種官吏一言以蔽之則下議院可以惟所欲為是即下議院之專制也。以下議院一機關專制全國之政治雖與一個人之專制稍異然其為專制則一也。其背於共和之精神則一也。美國政治家謂政權分配於各機關乃共和之要素若集於一機關而有無限之性質即與共和主義不能相容。此美人所以稱法國內閣制為下議院專制政體也。視此則以共和國而行內閣制實與總統集權之說同一不通。以一為立法之專制一為行政之專制所謂政權集於一機關而有無限之性質則一也。論者皆知抨擊總統集權說而竟不知國會專橫之弊與總統集權等國會專橫之弊讀英國十八世紀上半期之國會史者當能道之。此在議員程度較低之國其害更有不可勝言者。故內閣制之專權不如總統制之分權其理甚明。願論者乃以總統制與總統集權之謬說并為一談此則不學之過矣。

內閣制與黨爭

(一月七)

(時事新報)

今世憂國之士莫不痛心疾首於黨爭矣。夫黨爭在歐美各國皆有之本不足為詬病者也。且豈特不足為詬病而已實有益於政治者

也。藉曰中國之黨爭。不過報章之謾罵。與選舉之運動。固無害於大局者。也。所慮者。國家當外患內訌。相迫而至。黨中人猶復不顧大局。以國家為孤注。此則亡國之道也。今世愛國之士。所痛心疾首於黨爭者。正指此類黨爭而言。此類黨爭。固可以調和。而不可以激勵者。也。然今之政治家。獨堅持內閣制之說。而不知內閣制實足以激勵此類之黨爭。欲用調和之法。固莫如總統制。此固倡內閣制者所不及知也。欲行內閣制。必有二大政黨。此一定之理也。藉曰有第三黨。則內閣制不能行。藉曰有第四五黨。則內閣制更不能行。蓋有第三黨。則勢力之畸重畸輕。至不一定。譬之天平。忽而畸左。忽而畸右。則內閣之解散。將史不絕書。如用今日之約法。而內閣無解散議會之權。則內閣之解散。將如奕棋。忽而組織。忽而解散。忽而信任。忽而彈劾。忽而磋商。忽而破裂。今日不解決。則待之明日。今年不解決。則待之明年。而外患內亂。則固急不能待。此大亂之道也。即充極其量。修改今日之約法。而內閣有解散議會之權。則議會之解散。亦將如奕棋。忽而召集。忽而解散。忽而重選。舉忽而重解散。若非為議會之解散。則又變為內閣之解散。如是者。循環無窮。而外患內亂。則固急不能待。此亦大亂之道也。故欲行內閣制。非有二大黨。不可。法國固以多黨而失敗矣。英國成為兩大黨。亦豈一朝一夕所能驟變。吾國人之性質。恐異黨之結合甚難。而同黨之破裂。則甚易。今日中國固已不止二黨。試問國中。大力者。能使之為二黨乎。即強合之。為二黨。

政治 內閣制與共和精神

能保其不分裂乎。今日一黨中。且多內爭。如近日選舉之爭。固其顯焉者。且一黨之各支部。分部。皆人自為制。而各有其所欲選舉之人。固非若歐美各黨。有絕對服從黨議之團結力。故觀今日各黨之情勢。似僅有分裂之危險。而斷無結合之希望。則謂今日中國。可以成兩黨者。恐亦熱心家之夢想。吾以為無此事也。既不能并為二黨。則內閣解散。議會解散之事。將時有所聞。此殆不可避者。然僅此一端。猶可說也。內閣制。國之議員。固皆有國務員之希望。中國人之根性。固皆以做官為惟一之大事。業議員。日日欲作國務員。則日日與內閣為難。一則曰。不信任。再則曰。不信任。一則曰。彈劾。再則曰。彈劾。而不信任。與彈劾之案。將史不絕書。此亦內閣制一定之結果也。他國之所以無此弊者。道德為之也。宗教為之也。試問中國議員。有此高尚之道德也。耶。藉曰有之。恐亦一齊楚歌而已。此觀於今日之選舉運動。而可豫料者也。由此觀之。吾國果用內閣制。則數年中。將日聞辭職。解散。不信任。彈劾之聲。而內閣制。將為激勵黨爭之具。甲黨組織內閣。乙黨聯合丙黨。以攻之。乙黨組織內閣。甲黨又聯合丁黨。以攻之。內閣日日有辭職之危險。議會日日有解散之危險。每一問題。起。即有劇烈之黨爭。行乎其間。每一事實。發見。即設法牽至黨爭之範圍內。而黨爭之烈。乃足以亡國。此皆內閣制。有以激勵之也。使用總統制。則總統有一定之任期。議會亦有一定之任期。不能聽議員任意搖動。不能聽大總統任意搖動。即不能聽黨爭任意搖動。故黨

政治 告反對內閣制者

爭雖劇。不易牽動大局。即議員程度較低。而既無獵官之希望。即亦安之若命。且立法與行政分立。大總統既不能操縱國會。國會亦不能操縱大總統。要不若內閣制之議員。可任意妄為。而以全國之政治。玩弄於股掌之上也。且以黨爭言內閣制。一黨執政。則一切大權皆掌于一黨。而他黨幾無動作之餘地。此亦不適於吾國之黨情。吾知溫和派執政。激烈派不勝其忿。勢且有暴動暗殺之舉。激烈執政。溫和派必全數被斥。而有用之人才。至禁錮而不用。此亦全權操於議會內閣之流弊也。若用總統制。則一黨操行政之權。他黨或在上院占勢力。或在下院占勢力。猶足與行政部抗。若他黨在立法部足。以控制全局。則大總統之權力。且大受其箝制。故大總統權力之消長。往往視立法部同派之多寡而定。固非若內閣制之執政者。舉一切立法行政之權。而搖蕩無餘也。觀此。則以人才缺乏之中國。而欲使全國人才各效其用。不至偏枯失平。亦莫如用總統制。此為全局計。非為一黨計也。

▲主張內閣制反對總統制者

●告反對內閣制者

(一月六日載)

(民權報)

記者言採用內閣制有二長。第一在預防專制政體之復活。第二在使政治上富有彈力性。而論者謂為防袁世凱作皇帝。是疑心生暗鬼之流亞。不知所謂預防專制政體之復活者。實兼君主專制與民

十二

主專制兩方面言之。蓋專制者立憲之反對也。國家機關之活動。若悉憑據於憲法。則為立憲政體之國家。否則國家機關之活動。不準據於憲法。而一出之以專斷。則為專制政體之國家。專制政體。非必限於君主國體。即貴族國體及民主國體。亦有之。據此。則預防專制政體之復活。一語實鑑於已往之君主專制及惴惴然於將來之民主專制。皆當如此立論。非僅為袁世凱一人言也。此後袁世凱若竟為皇帝也。固可以專制。或仍為大總統也。亦未嘗不可。專制論者能保其不作皇帝。而專制能保其不為大總統。而專制乎。英為君主國。而採用內閣制者。固預防君主專制政體之發生。法為民主國。而亦採用內閣制者。防君主專制政體之發生。尤防民主專制政體之發生也。若以英之國體。論名為君主。其國會之權力非常強大。未嘗不含有不負責任之元首。其位置在全國官吏之上。而責任則由他人為之代負。儼然一畸形之君主。謂不合於共和精神。夫共和制之意義。以羅旬語之。立巴布利格言之。本以公共之福祉為意味者。無論用內閣政治。或總統政治。苟能着眼於公共福祉。即未嘗失其共和之精神。雖法用三權分行政主義。與美用三權分立主義。各不相侔。然其為選舉的元首制也。則一。至法所以不令元首負責者。則全由於其國歷史上。伏有專制之病根。而後使內閣總理代當政治之衝。法國用之。固不聞各國有斥為非共和者。我國亦然。為國家永久計。非為袁

世凱一人說法也。杜漸防微。此中則有深意。即讓一步言之。謂選易內閣制爲總統制。具似合於共和精神矣。而何以墨西哥之總統麥亞士氏專權繼位。輒釀成革命之禍。此又何說也。即謂用總統制。絕不至於專制。然與立法部衝突時。總統在任期中。絕不負責。欲令負責。惟有俟改選之期限到來。未至期限時。國家政治墮壞於冥冥中者。不知凡幾。其結果必至一事不辦。與無政府相去幾何。以視內閣制。彼擁有多數黨員之領袖。可隨時迫其辭職。以求善後者。其利害相去爲何如。論者又謂用總統制。立法與行政。各相箝制。可以防止專制。爲最適宜之政體。此不知美國近今之趨勢者也。美國政治以求合於三權分立之原則。立法行政兩部易生衝突。絕少調和之途。方引以爲憾事。近年美國國會已擴張權力於憲法明文之外。而漸次蠶食其行政權。其國會中政務分科之委員會。殆近於五十種。其委員專調查各行政部之事務。其行政官吏則順從國會內行政各科員之所決定。以爲任事之方針。故以美之現則言之。其表面上雖用分權主義。實際上狀美國之國會不僅主持立法。亦且參預行政。實爲美國權力之中心。何如運用內閣制。謀立法行政兩部之調和。爲直捷了當乎。論者又以議會之專制爲慮。夫共和國人民統治權之主體也。代表人民者爲議會。議會之專制乃人民之專制也。其弊較之個人專制。究有天淵之別。況美用總統制。除其國下議院仍有彈劾總統及各種行政官吏之權外。且有政務分科之委員會。行

政治 內閣制果不合共和精神乎

政官吏亦未嘗不仰其鼻息以爲行止。議會專制之弊。能免與否。尙在研究間。採用內閣制與否。似尙有商榷之餘地。一言以蔽之。內閣制未必劣於總統制也。必欲推崇總統制。而對於其所謂弊害者。絕不一言。竊未見其可也。至現時中國之內閣。非純粹的政黨內閣。此不善用內閣制者之過。內閣制之本質。究不如是也。

●內閣制果不合共和精神乎 (一月八日載)

(民立報)

今之明達。苟有取於他國政制。必曰內閣制。誠以內閣制爲今日比較最善之政制。而足以造成強有力之政府者也。反對內閣制者。至謂內閣制與共和精神不合。其亦不思之甚矣。夫共和精神云者。非可以求之形式。而必當徵諸實際。焉多與國民以參政之權力。而爲國民求福祉。即真正共和精神之所在也。舍是無所謂共和精神也。故以嚴格論。共和無關於元首之形式。論者以內閣制總統不負責任。卽爲不合共和精神。是真不知共和精神者也。

有一人自異於衆。其位在全國官吏之上。而責任則由他人負之。此一國元首之形式。所以代表一國之尊嚴。無間於共和君主也。故內閣制雖爲君主國之產物。而自共和國採之。亦無損於其爲共和也。蓋政制貴精神而不貴形式。論內閣制其元首之形式。或類於君主立憲。而精神實多含共和之分量。此不可易之言也。故英國行內閣

政治 論內閣制一

制形式上雖爲君主立憲而精神上則與共和國無異此英制之精神而法探之世人不能以法探內閣制即謂法非爲共和國質之法尤絕對不承認也

法之所以採內閣制者一經大破壞之後防專制之復活一洞悉英制之善足以造成強有力之政府不然法人不乏明哲之士豈能盲然採如論者所謂附贅懸疣拮据枝指之制乎夫通立法行政兩部之郵使政府政策得貫徹履行內閣制之精義也而內閣制勝於總統制之點時人論之已詳盡學外國制者第取其精義可耳不必泥於其形式而爲內閣制病也

若夫前清政府制十九信條雖名爲誓之太廟而實則僞詐不信爲一種愚民之術國民知其不能實行不得已而爲革命故此大革命所以推翻滿清不良之政府非所謂並內閣制而革命之也論者反對內閣制乃至謂此次革命爲多事吾知質諸全國人士亦無有承認其說者也

夫內閣制之善則在英才俊傑之士苟負天下人望其政見爲國民多數所贊同得不限官階起而握一國之政權代表國民之議院復能以其意見影響於政府之政策故易於爲國民求福祉民意之不屬不良政府即不能悍然存立此正內閣制之合於共和精神者也論者乃謂內閣制足以專制不亦異乎夫總統制之立法行政相符合制亦惟當庸懦無爲之總統有之耳若有雄才偉略之總統則可以

操縱立法部而蹂躪之名雖爲總統而實與專制君主無異也試問總統制至此果不悖於共和精神否乎至於議會代表國民即使如論者之言而果有議會專制亦屬含多數之民意於其中求仁得仁理如是也今世界之國家尙不能免於大多數政治之一級論者苟病議會專制之不合則惟有採無政府主義耳苟非然者則不欲取於內閣制不可也

●論內閣制一

(一月十)

(民立報)

世界政制有二大類別一曰總統制一曰內閣制此二大政制互有短長互有利弊在行總統制者行政與立法兩相分離一國行政之大權握於總統總統不能解散國會國會亦不能左右總統故總統處於獨立之地位無所牽掣無所罣碍若有超羣絕倫之英才亦足獨抒偉略此總統制之優點也而在內閣制者立法與行政互相疎通一國行政之大權在於內閣內閣對於國會則負責任國會對於內閣亦得彈劾故內閣處於責任之地位功既可明過亦難掩凡屬違憲軼常之流弊亦實無從發生此內閣制之優點也斯二者固各有長亦各有利然試取二大政制參伍而比較之則是總統制者利不勝弊而長不掩短者也何也夫總統制者實行分權主義行政部無提案之權立法部無監督之力行政立法之間顯分權界對若鴻溝并無疎通之方法故兩部之關係全不鈎連而兩部之感情亦因

而隔膜。或則從事。爭或則肆。意傾軋。徒疲精力。坐耗時機。甚至措
置乖方。顯背民意。而為國人之代表者。亦無糾正之權。能焉以視議
員組成之內閣。其內閣既為議會所產生。則內閣之行。為必求合於
議會之意。旨民意於焉得達。民權亦可大張矣。此總統制之短。而內
閣制之長者一也。且行政立法兩部。既為獨立對抗之機關。每易大
起衝突。甲立一法。而乙獨以為非。乙行一政。而甲不以為是。此在歐
美各國。屢見不鮮。倘相互之間。意見愈歧。衝突愈甚。則國會不得左
右總統。而總統反得停止國會於斯時也。若總統蹂躪立法之機關。
恣行專斷。之暴政。國人為自衛計。苦無調和之方法。其勢不得不出
於暴動。則國內大亂。坐是不可收拾矣。以視議員組成之內閣。其內
閣既為議會所產生。則內閣與議會之間。亦不易起衝突。即有衝突。
而內閣之更迭。究不如革命之危險。此總統制之短。而內閣制之長
者二也。抑在總統制之國家。凡總統之任期。必有不得連任之限期。
此蓋創根拔蒂之法也。然使總統而有非常之才。耶。則因此限期。而
竟不能大展其偉抱。若無非常之才。又無應變之畧矣。則又因此限
期。而竟不能踴躍其位置。坐使尸位素餐。貽誤家國。是豈立法之本
意耶。若在議員組成之內閣。其內閣既為議會所產生。則議會之政
潮。恒足左右內閣。苟內閣無因時應變之宏才。儘可除舊布新。引
其適宜者。而退其不合者。以為內閣之更迭。洵可圓轉如環也。此則
總統制之短。而內閣制之長者三也。質而言之。內閣制者。活潑之政

政治 總統制與黨爭

制也。總統制者。滯笨之政制也。內閣制者。通達之政制也。總統制者。
隔閡之政制也。內閣制者。穩和之政制也。總統制者。衝突之政制也。
相反相生。相因相應。是則總統制之短。而內閣制所無也。總統制之
長。而內閣制亦有也。

總統制與黨爭

(一月九日載) (民強報)

時事新報記者主張總統制者也。謂行內閣制者。非有兩大政黨不
可。吾國之政黨。團結力甚薄弱。競爭心極劇烈。如是種種。悉為不適
用之理由。夫吾國政黨之現狀。果如論者所言與否。記者不敢武斷。
假使論者之言而信。則政黨之幼稚。既如此。民德之卑劣。復如彼。不
適用內閣制。獨適用總統制。記者猶不能無疑。世界人類。富有政治
能力者。向推條頓人種。其所組織之國家。內閣制如英。總統制如美。
莫不攸往咸宜。拉丁人種。性情浮動。有如法國。固無強有力之政黨。
故乏大有為之政府。似授反對內閣制者。以口實。然試一視南美諸
共和國。紛亂如故。萎縮如故。而墨西哥之革命。相尋禍興。未艾。則為
總統制作辯護士者。其將何說之辭歟。昔人有言。兩害相權取其輕。
兩利相權取其重。內閣制之害。如論者所述。要為偶然之現象。非有
極確之佐證。而其利多于害之處。時人久經論定。無俟記者贅述。若
夫總統制之利害。則有可得而言者。今數總統制之利。不過曰行政
立法兩相對待。總統議會各有任期而已。此在政黨發達。道德高尚。